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八 十 七 號

第 二 〇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紐 約

目次

第二百次會議

	頁次
三五〇. 臨時議程.....	1
三五— . 通過議程.....	1
三三五. 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1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七號

第二百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三五〇.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00)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埃及問題：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總理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文件 S/410)¹

三五.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三五. 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埃及總理兼外交部長 *Mabmound Fahmy Nokrashy Pasha* 應主席邀請，就席理事會。

主席：昨天我們最後所討論的問題就是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²

Mr. LÓPEZ (哥倫比亞)：昨天下午我聽了關於該決議草案的若干意見之後，擬請理事會注意我的幾點極簡短的說明。

第一。我要提起中國代表³對巴西的決議案⁴所提出的一個修正案——如果該案再度提付討論的話。中國代表說過他要動議一個修正案如下：“承認埃及政府希望英聯王國軍隊早日全部撤離埃及，事屬正當。”

我相信這就是本人提案裏極明確的含義，該案文稱：“重行直接談判，以期……英聯王國陸海空軍之全部撤離埃及領土及早完成。”不過如果理事會認為允宜增加這樣一個修正案而重申理事會對於撤軍問題的意見的話，不用說，我是絕無異議的。所以中國代表如果願意提出他的修正案，聽其自便。

關於我的提案的第一段(甲)分段，其中第二部份已經引起若干異議，這第二部份說：“……規定互助辦法，以便在戰時或遇有威脅時保障蘇彝士運河的航運自由與安全。”

等到該決議案付表決時，我想請理事會把它分段表決。我要請理事會把第一段(甲)分段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是：“……英聯王國陸海空軍之全部撤離埃及領土及早完成……”；第二部份是：“……規定互助辦法以便在戰時或遇有航運自由與安全。”所以如果安全理事會願意或者認為適當時，儘可贊成其第一部而否決其第二部份。關於第二部份，我也想有所說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哥倫比亞決議草案是在第一九八次會議提出，第一九九次會議已予討論。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九次會議。

⁴ 同上，第八十號。巴西的決議草案曾在第一九八次會議付表決(第八十六號)。

就第一段(甲)分段的第二部份來說，理事會如果不加表決或者予以否決的話，一九三六年的英埃條約¹就能像現在一樣完全有效。我們想到如果英聯王國與埃及政府重新談判，理事會現在也許正好給當事國一個機會來討論這一問題。不過如果理事會認為最好還是不要牽動此事，而宜單請兩國政府完成撤兵，根本不提保障蘇彝士運河航運自由與安全的互助問題，我們當然不必反對。如果理事會的意見是如此的話，我們十分滿意的。

誠如昨天我在第一九九次會議講過，我們的提案不僅計及現有的條約權利和情形，而且也顧到宜就新的問題來重新談判。我不妨補充一句，這第二部份也許可以草擬得更妥善一點，某種新的措詞諒必較為圓滿。不過我現在還不想就作何提議，因為唯一正當和妥善的辦法就是在沒有提出任何新建議以前，最好先聽爭端當事國的意見。一個最顯然的新建議就是說在實行撤兵之後，如果英聯王國與埃及政府都認為滿意的話，互助問題就應該討論了，或者諸如此類的論調。

無論如何，我要聲明，照我們對議事規則的了解，我們認為不必由哥倫比亞代表團來說我們是否中意那個修正案；這是應由理事會來決定的，而且對於目前所討論的任何提案提出修正案乃理事會各理事國的無可置辯的權利。

所以我們不相信由原提案國來說它是否中意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所提出的修正案一舉是否合乎我們的議事規則的——雖然這也許與我們過去幾星期的慣例相符。我認為各理事國有絕對自由提出修正案，而且這種修正案應該絕對受歡迎。任何決議草案只能當作討論的基礎，我們的決議草案也是當作討論的基礎而提出的。

我希望我這些說明有所助益，能使我們得到一個圓滿的結論，今天下午就把這個或其他任何決議案付表決。我們的一個願望是無論議決了甚麼決議案，它都能有效地助使達成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不僅要英聯王國的軍隊早日撤離埃及的領土，而且要英聯王國與埃及在充分諒解與友善的基礎上按照兩國政府已往的傳統關係保持邦交。這就是我此刻所要講的話。

主席：哥倫比亞代表已經表示要把他的決議案逐段分別表決，而且從“規定互助辦法”等字起的第一段(甲)分段的第二部份要另外表決。所以我認為不必提出這種修正案了。理事

¹ 參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埃及同盟條約。一九三六年在倫敦簽訂。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一七三卷，第四〇三一號，第四〇一頁至第四二四頁。

會各理事會的意旨可以在對於那一節的表決中表示出來。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昨天下午我曾表示要對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關於埃及問題的決議案作進一步的研究。當時我已經指出，該決議案提起若干新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裏已往關於這個問題的提案中所未論及的。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哥倫比亞的決議案含有根本不能接受的提案，就是要英聯王國軍隊的撤離埃及與蘇丹領土以英聯王國與埃及為蘇彝士運河的航運自由與安全締結適當條約或協定為條件。的確，該決議案沒有直接講明甚麼協定或條約，但是其中意思確毫無疑義地是要為這一問題締結一個適當的條約或協定。

這個建議如果通過的話，那就不僅對於解決埃及為要英聯王國軍隊撤離埃及與蘇丹領土而提出的問題毫無助益，而且相反的會造成解決這一問題的新的困難。埃及的確正在抗議外國軍隊撤離埃及與蘇丹領土以簽訂任何協定為條件。埃及政府的觀點是完全可以諒解的。不僅在口頭上而且在行為上恪守聯合國保障各國獨立的原則的人們都不能不表示同情。

贊同哥倫比亞的提案無異安全理事會要埃及在它與若干國家的關係上屈居人下。這就與各個民族各個國家權利一律平等的原則不符了。無論埃及或珍視自己主權的其他任何國家都不會同意這種提案與建議。

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要在各民族權利一律平等這個原則上維持和平與國際安全的，有人竟泰然自若地在安全理事會裏提出這種提案，實令人駭異。哥倫比亞決議案裏所載的建議完全違反這個原則，安全理事會如果接受這一建議，那就是對於安全理事會以及整個聯合國威信的一大打擊。

埃及向安全理事會要求保護其正當的國家利益。可是現在竟然有人要求理事會強令埃及接受有傷埃及人民的民族情緒、破壞埃及國家的威信而且與其國家主權絕不相容的條件。

埃及請安全理事會幫助它解脫的縛束正就是哥倫比亞決議案所要纏在它身上的。埃及請求大家幫助它解脫殖民地附庸國的最後桎梏，而且讓它的確能够在與其他各國權利平等的基礎上成爲一個獨立國家而生存與發展下去。可是有人非特不給它這種幫助，竟然要理事會去做恰恰相反的事情，就是在聯合國的鼓勵之下使埃及所處的不平等地位合法化。如果哥倫比亞的提案成爲一個建議的話，埃及人民對於這種建議的反應如何，理事會諸理事自能想見。

聯合國的憲章和其中所載崇高原則決不能視為零錢隨便花費。這些原則決不能放棄，尤以對於埃及問題這種重大事件為然。

哥倫比亞的決議案表示完全漠視聯合國的原則。它根本是不健全的。其中所稱英聯王國軍隊“及早”撤離埃及領土云云不過是一句客氣話罷了。可是這一問題實則已被擱在腦後了，決議案對於這問題的基本重要性只是含糊其詞。其中所注重的却是外國軍隊的撤退條件，就是要簽訂一個協定或條約來防衛蘇彝士運河。

我甚至要進一步說，外國軍隊撤離埃及與蘇丹領土這一問題實際上已經被丟開了，因為一個由英聯王國與埃及聯合保衛蘇彝士運河的提案，儘管定有若干條件，其結果外國軍隊仍將留駐埃及與蘇丹境內，這是顯然可見的事。這一提案與埃及所提英聯王國軍隊立即無條件全部撤離這些國境的要求背道而馳。

埃及總理 Nokrashy Pasha 昨天下午拒絕哥倫比亞的提案。指為不能接受，當時他已正確指出此項立場，因為該提案明明把埃及所要廢止的那些條件橫加在埃及身上。

昨天哥倫比亞代表會想用若干說明來答復埃及總理的意見，並且想說服理事會他的決議案裏所載的提案可能作為兼顧爭端當事國雙方利益而順利解決埃及所提問題的基礎。不過他的說明徒然強調哥倫比亞決議草案的意思與目的罷了；就是要把埃及所不能同意的、與它民族利益絕不相容的而且違反各個國家各個民族主權一律平等這一原則的那些條件在埃及身上。

我不欲詳論哥倫比亞決議案裏所載關於蘇丹問題的提案。我在八月二十日的陳述¹中已經把蘇聯立場講得很清楚了。

總而言之，該決議案根本欠妥，無法接受。無論此提案或其他任何提案，如果不規定外國軍隊立即全部撤離埃及與蘇丹領土而又不保護埃及處於主權國地位所享有的合法權利的話，蘇聯代表團決不能同意。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昨天我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未加任何批評，一面因為我想加以研究，一面因為我希望先聽取各同仁對於這一問題的意見。不過我一看到案文的時候，我就想到理事會有得麻煩呢。

我認為誠如巴西代表昨天下午所說，這個提案具有一種固有缺陷——恕我這樣說，因為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號。

它把所要談判的實際題目指穿了。我想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我認為理事會的意思，正如這兩個決議草案所載，是要當事國重新談判，我自己當然也是這樣看法。我想我們雙方自然知道在談判時究竟要做些甚麼事情。我希望我們能够使談判有進展而且達成一個和好的結果，不過我想理事會在這一階段中大可不必限定談判的範圍。

如果說理事會這麼做就會如何強迫埃及接受甚麼條件，我想這話是不很公允的，因為無論按照那一個決議案的規定，談判國都要向理事會報告，所以理事會定然會明白談判進行的情形。如果任何一造想做任何不公平的事情，另一造就會報告，所以理事會自然會接獲談判情形的消息。

不過我想如果理事會想在此時此地規定談判的實際題目，就定然遇到極大的困難。我倒喜歡像巴西所提的這種決議案，簡括地促請重開談判並與安全理事會取得聯絡。

關於特殊的一兩個問題，該決議案提案國已經建議理事會表決時應該把第一段(甲)分段的兩部份分別付表決。初看起來，似乎無可反對。不過我要向理事會指出，這整段有一個特點，就是其中具有一種平衡。有一半是埃及所竭力反對的，而另一半却是我所不能同意的。我想這平衡的兩半應該一起付表決。如果理事會要訂明談判人的任務規定，這一段要不全部接受的話，就得整個否決。

遵照我國政府的指示，我必須通知理事會，如果恰巧該分段第一部份通過而第二部份却被否決的話，其結果是完全不能使人滿意的。如果投票贊成其中第一部份而除去其第二部份的話，這就是說埃及所要求的一律照給，而我國政府認為在條約未滿期前提早全部撤兵的必要條件却被否決——依照條約我國在埃及原有駐軍之權，上述這一段第二部份既已提出，如果真予拋棄，那就等於斷然否決。所以如果該段第一部份通過而第二部份被除去的話，我已講過，其結果是我國政府所完全不能接受的。

關於第二段，還有另外一點，其意是要重開談判，期能“適當顧及民族自決權及自治權的原則，結束蘇丹的共管辦法”。

我想其中含義自然是說要等到蘇丹進入已能獨立自治的階段纔能實行結束共管。此段如果照現有的措詞通過，在我讀起來，其意思就是說此項結束並不立即實行，因為我們還沒有達到那個階段。所要談判的就是如何設法加速使蘇丹人民能够有效自治的過程。

還有言辭上的一個極小的問題。我這一份草案的第二段裏有：“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字樣。我不能斷定“隨時”兩字是否適當。我總覺得有些古怪。我不知道其意思是否指“時常”而言，或者還有其他甚麼確切的意思。

中國代表的提案要增加一句，說安全理事會承認埃及政府希望英聯王國軍隊早日全部撤離埃及事屬正當，我對於這個修正案的精神並無甚麼異議，而且我也不應該反對增加這類字句。我祇想說明“正當”兩字不很適當，因為這兩個字可能視為含有埃及在法律上受着委曲的意思，這一點我是否認的。其他任何字句，例如“承認埃及政府所抱希望的力量”，或者說“同情埃及政府的願望”，我決不介意。

我的主要意思是如果哥倫比亞的決議案照我對於其中若干部份所作的註釋而全案通過的話，我是不會反對的。

不過我想最好還是回到巴西決議草案的那種路線去，該草案範圍比較廣泛，如果我們堅持討論哥倫比亞的這一草案，我們就會覺得步步困難。我反對這點。Nokrashy Pasha 反對那點，我想我們永遠不會達成任何協議。

所以我向理事會同仁建議可否回到巴西決議案的那一類辦法去。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雖然能夠接受昨天巴西的提案，可是對於理事會現在這個新決議案却不能贊成。

在目前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祇能也祇好建議恢復直接談判。再走進一步就難免替談判人定下規則了，可是在現階段中祇有他們自己纔能遵照他們本國政府的指示來決定他們的任務。所以不宜由理事會訂定英聯王國軍隊撤離埃及的日期，規定英埃兩國的互助辦法，或者為蘇丹計劃甚麼新政權。只有在一切和平方法都失敗以後，纔能請理事會來討論那許多問題並設求其解決。

法蘭西代表團如何渴望直接談判成功，以便埃及在和平與國際秩序之中，循着它所走的康莊大道繼續進步，那是不待我說的。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該恪守憲章第三十三條的範圍，像巴西代表所提議的那樣。比利時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巴西的提案，事實上就是因為該提案確在該條範圍之內。

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的精神却不相同。該提案對於問題的實體表示意見，這就增加了理事會當前這個問題的困難。

哥倫比亞代表昨天說，“安全理事會如果成功的話，必須得有爭端當事國兩造的合作。”

他補充說，“因為除非得有這種合作，不用說，理事會的努力是枉然的¹。”

昨天下午埃及總理以及英聯王國代表剛纔發表意見之後，我想大家在這一點上不會再有甚麼幻想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比利時代表獻難投票贊成哥倫比亞的提案。

Mr. KATZ-SUCHY(波蘭)：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總理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埃及政府與英聯王國政府間的一個爭端，這一爭端的繼續存在可能危害到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他的要求是英聯王國軍隊撤退，並且結束蘇丹的共管。

他曾要我們注意，自從埃英兩國的條約簽訂以後所發生的幾個新因素。他說首先指出其中一個就是英聯王國軍隊駐在埃及一事侵犯了埃及人民的主權。他述及全國各方對外人保護下的最後束縛的深憤巨恨。他說這種駐軍與憲章所載主權平等的原則以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²俱相背馳。

理事會對於埃及政府的正當合理的要求曾經表示極大同情，可是它對於採取行動却有所猶豫，而且把不徹底的辦法或甚至比這種辦法還不如的辦法引以自滿。巴西的決議草案就是想這樣處理問題的辦法之一。我們曾經批評此草案。波蘭代表團已經投票反對³，因為該決議草案並未計及這情勢的任何新的重要因素，完全遷就一九三六年條約所造成的情勢，而把今後的談判與問題的解決推在當事國身上。簡言之，巴西的決議案並未提出甚麼解決辦法，徒使理事會的處境依然跟第一天開始討論埃及問題時一樣。

當哥倫比亞代表發言時⁴，我們原來以為他的決議案也許會提供一個比較妥善的解決辦法。可是我們竟發現巴西決議案裏所明白規定的却在哥倫比亞決議案裏一改而為數項很隱約的意思，這些意思在波蘭代表團看來都是與憲章的文字和精神相反的。

哥倫比亞決議案規定英聯王國軍隊之撤退以簽訂條約為條件。誠如我在以前的陳述中所說的，撤軍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九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四十一(一)。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八次會議。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四號，第一九六次會議。

議案所建議的。所以撤軍不應附有條件，只有英聯王國軍隊繼續駐紮纔需要簽訂條約。一般而論，哥倫比亞的決議案竟比英聯王國原來的要求更進一步。該決議案確認現狀，限制談判範圍，一面還向爭端當事國雙方加上許多條件。

我看這一決議案具有極重要的含義，遠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之外。其中載有非遵守不可的規定，與國家主權絕不相容。它預斷了談判的結果，而且硬要埃及與英聯王國爲了在埃及繼續駐兵事簽訂條約。否則我們對於“……規定互助辦法，以便保障……”這些字句就無從解釋了。如果說保障是指保障和平之維持，那末就是指戰時或和平受到迫切威脅的海陸空軍基地。誰來斷定和平是否受到迫切威脅呢？誰來斷定蘇彝士運河航運的自由與安全受到甚麼國家的威脅呢？毫無問題，爲了此項目的而與英聯王國簽訂條約，應該出於埃及政府自己的自由意志，無論如何，我們不能提出建議，說是應該簽訂這種條約。

一般而論，哥倫比亞的決議案不僅建議現有情勢的繼續，而且甚至要用條約與新談判來加以擴展，使其成爲外人在埃及的一種更有力的保護方式。

至於蘇丹的共管問題，波蘭代表團在這裏早已講過，我們認爲蘇丹問題與撤軍問題完全是分別的兩回事，理事會絕對不能允許把蘇丹的前途作爲英聯王國軍隊撤離埃及的一個條件。

對於英聯王國軍隊駐紮埃及一事，理事會某數理事在這裏已經加以討論。英聯王國政府願意談判廢棄一九三六年條約，並且願意在若干條件之下全部撤軍，外交大臣 Bevin 與 Sidky Pasha 對於此事的談判¹雖然尚未得有協議，但是英聯王國的大批部隊已撤離，這些事實證明英聯王國政府完全承認一九三六年條約的條款都已不能保持，簽訂該條約的時候的種種條件都已改變，而且所以簽訂這一條約的目的也已窮盡。

哥倫比亞決議案竟想強人接受我們所認爲已經不能成立的條件，我們深感駭異。我們認爲這一情勢的關鍵以及圓滿解決的主要基礎完全在於撤兵，撤兵定會造成新的條件與空氣，使自由談判有其功效。

我們十分贊成埃及與英聯王國政府所談判問題的範圍要來得廣泛的這項主張，而且英聯王國在一九四六年就願意談判，這就是向我們

保證這些談判一定會成功。我們相信撤兵會促成兩國政府間最友好的關係。

所以理事會的主要責任須爲在採取其他任何步驟以前，通過一個決議案，建議英聯王國的軍隊撤出埃及。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理事會一定記得昨天上午¹我就講過這個決議草案大可在巴西的提案付表決之前就向理事會提出。

巴西提案的正文主張關係國政府恢復直接談判的一個建議。現在我看哥倫比亞的決議案也有同樣字句，不過哥倫比亞的決議案進而訂明若干目的。所以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個決議案應該作爲巴西原案的修正案看待。

本代表團因爲下列理由，不中意哥倫比亞的決議案。第一，我們覺得該草案一望而知對於埃及的要求有所損害。換句話說，此草案與原草案相較，有些方面對於埃及實有許多不利之處。至於巴西的提案，理事會當能回憶，我曾經建議把“建議”兩字改爲“邀請”²原因是理事會並未依據憲章第三十六條查明或者確定埃及的情勢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我的第二個異議是哥倫比亞決議案直接訴諸第七章。“促請”兩字只有依據第七章纔能採用，用了這兩個字，其含義就是理事會已經查明確有破壞和平情事存在。就安全理事會而論，這些字眼僅僅見於憲章第七章。

美國代表會說他見到原則精確，深爲感動。但是安全理事會一求精確，就有困難，因爲精確是沒有止境的。理事會就必須貫徹始終，要使此項提案寫得毫不含糊，而且應有盡有，這樣才能明確。就這個決議案而論，理事會一旦定下談判的目的，就得貫徹始終。例如這些談判涉及撤兵和互助辦法。當事國實際上草簽這種文書並且聲明準備簽署³。所以，如果理事會開始訂明談判的目的，它就得貫徹始終。我認爲理事會不能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辦理：就是採取提案的一部份，而捨棄其他部份。

澳大利亞代表團鑒於這些理由，認爲理事會只能談一般原則。理事會不能處理所有案件的細節。我們認爲理事會對於此案並不欲力求精確，所以我們不喜歡哥倫比亞的提案。

中國代表昨天的建議獨具卓見，給我們很深刻的印象。主席憑自己的智慧定然知道理事會如何可以恢復巴西的原決議案。直到現在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八次會議。

² 同上，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³ 參閱修訂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談判文件，英聯王國統帥公文第七一七九號。

¹ 參閱修訂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談判文件，英聯王國統帥部公文第七一七九號。

止，聲明毫無保留地贊成哥倫比亞決議案的只有巴西代表一人而已。所以我建議——或者願請主席建議——撤回哥倫比亞的決議案而恢復巴西的決議案。

M^r. LÓPEZ (哥倫比亞)：理事會當能回憶哥倫比亞提案提出時大家尚未接受巴西的提案。理事會自也記得當時不贊成巴西提案的理由之一就是因為埃及代表團不能接受此提案。假使我沒有記錯的話，埃及代表團的這種態度非常堅決。

反對哥倫比亞的提案的理由之一就是埃及與英聯王國代表對於此提案都不贊同。我大可再度請問現在巴西的提案是否具備博得這些代表贊同的條件呢。不過我不擬這麼做。

澳大利亞代表請主席把我的提案撤回。說一句對不起澳大利亞代表的話，我認為依據理事會任何規則或慣例，他無權作此建議。按照議事規則，請理事會允許我撤回提案是我的權利——假定我要這樣做的話。我在這一點上如果所見失當，還請指正。

我以安全理事會理事資格對巴西的提案照常行使表決權，恰巧這一票對於此提案命運具有決定作用，無意中驚動四座。彷彿有人覺得這與大國擁有決定票的情形等量齊觀。

有人稱之為“一致原則”，不過普通却叫做“否決權”。此權一經行使，便有屢次行使之勢了。現在我覺得，一位代表如果偶然對於某一問題的投票具有決定作用，就彷彿具有否決之權，這是很會使人物議的。

這也就算了；不過我對於剛纔所聽到關於我的提案的言論却要順便講幾句話。第一，澳大利亞代表說我走入憲章第七章的範圍，只有依據那一章，理事會纔能“促請當事國”如此這般。

我要提醒澳大利亞代表，我們處理此事是依據三十三條的第二項，該項稱：“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哥倫比亞的提案的作用恰恰就是如此。澳大利亞代表說這個提案對於埃及有許多不利之處。如果讓我用同樣字句來說，我就要說有不利之處者不是這個提案，而是此項情勢。

事實上，本人手邊有許多文件——理事會若干代表對於這些文件比我更熟悉，主席如果准許，我現在就將宣讀——其中證明我們絕對沒有想把依據現行條約現在無效的任何條件來強迫當事國接受。

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第七條的一部份是：

“遇有戰爭、戰爭的迫切威脅或國際緊急狀態時埃及國王陛下的援助包括在埃及

境內按照埃及的行政與立法制度向英皇陛下供應其權力範圍的一切設備和協助，包括海港、機場及交通工具的使用。埃及政府為使此項設備與協助有效起見負責採取必要的行政及立法措施，包括宣佈戒嚴及成立檢查制度在內。”

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很明白這些規定都是現在完全有效的。

第八條也是有效的：

“鑒於蘇彝士運河乃埃及的構成部份，世界的交通孔道，同時亦係不列顛帝國各部份往來的必經之道，在締約國同意埃及軍隊已能自力確保該運河之航運自由及整個安全以前，埃及國王陛下授權英皇陛下在埃及領土內該運河附近經本條附件所指定區域內駐兵，俾與埃及軍隊合力防衛運河實行本條規定的詳細辦法訂於本條附件。此項軍隊的駐紮並不構成佔領且絕不妨礙埃及的主權。

“第十六條所載之二十年期間屆滿時，締約國對於英國駐軍是否因埃及軍隊已能自力確保該運河航運自由及整個安全而已非必要一問題如果不能達成協議，應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

所以，要是說哥倫比亞提案把現行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強迫當事國接受，這話是不確實的。

本人從未存何妄想。我討論此案時從未漠視那些條約，和條約所產生的權利。相反的，我想如果我們單單提議僅就英聯王國軍隊立即撤離埃及領土問題舉行談判，這就非特違反憲章原則和國際協定，而且對於這些談判的成功也並無助益；根據我們過去所聽到的意見看來，我想我們可以斷定英聯王國對此一定不會滿意。

這就是我所講的事實問題，因為我認為我們應該相信英聯王國代表所講的話。這就是我們想求解決而仍未成功的困難問題所在。

如果僅因我們講到爭端的構成要素，而就說我們輕率論斷此案，我相信這種說法沒有多大用處，我們所做的也不過是論述此種要素罷了。我們講出撤軍應該完成，當事國應該談判如何互助，我們對於此案並未輕加論斷。

我們並非論斷當事國所處的法律地位，而是說明爭端的主題。如果一個爭端提到理事會之後，不准說明爭端的主題，而要大家來捉迷藏的話，那就要想入非非纔能為這種辦法辯護。據我看來，今天下午有人實際提議的正就是如此，就是我們不說此項爭端涉及軍隊之撤離埃及和蘇丹共管的終止，而祇講憲章第三十三條或其他條文，不提所抱目的何在。

我們曾經希望——我要憾然聲明此種希望已落空——當事國在重新談判時，獲有機會，不僅去完成撤軍而且去修訂條約。

如果它們認為相宜，這顯然是一個機會。不過我已講明，我們的本意決非輕加論斷，“居心不利”何方或者勉強當事國做些甚麼事。我們不過考慮到我們所看到的事實與爭端的因素罷了。

我們並不堅持我們的提案。如果安全理事會有甚麼辦法能够及早達成協議而付表決的話，我們是非常高興的。例如，如果埃及代表現在宣佈他認為巴西的提案滿意，我就欣然聲明一定投票贊成，在我請理事會允許我把我的提案撤回之後，我就立刻投票贊成。

NOKRACHY Pasha(埃及)：不行，巴西的提案並非圓滿。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沒有人要發言了。不過本人以敘利亞代表團的名義要就哥倫比亞的提案畧進一言。

昨天下午我曾講到第一段(甲)分段的第二部份，其原文如次“……規定互助辦法，以便遇有戰爭或戰爭的迫切威脅時保障蘇彝士運河航運的自由與安全。”

蘇彝士運河是埃及的一部份，正如埃及的其他領土一樣，而且這一點在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八條裏是很明白的。該運河的安全、保護與防衛的責任首先應由埃及肩負。

我很高興地傾聽哥倫比亞代表今天發言時講到一九三六年條約，尤其是其中第七條，我想談談該條約的第六第七和其他條文。

擺在我們面前的是英聯王國與埃及在一九三六年所簽訂的國際條約。按照國際法，除非依據甚麼法定手續予以廢棄，這種條約總是繼續有效。如果我們細讀該約全部條文，我們就會看到其中第八條與眾不同。所有其他條文都有交互義務，只有成爲現在有關撤兵的爭端之主題的第八條沒有規定交互義務。

第八條僅僅規定了埃及方面的義務。至於英聯王國方面，却沒有甚麼義務，行止悉聽自便。埃及國王授權在蘇彝士運河區內駐紮定額軍隊，可是不列顛英皇陛下未擔允此項駐軍。他隨時可以自己決定是否願意駐兵。如果不駐兵的話，他並不違反條約，而且這些軍隊如果撤離蘇彝士運河，也不違反條約。

再者，假如英聯王國不實施第八條，該條約的其餘條文並不因而失效。事實上，在當事國雙方對於這一條的前途沒有達成協議以前，它們依然是有效的。該條約直到那時爲止，繼續發生效力。

至於哥倫比亞提案中關於保護運河的互助辦法的字句，如果我們閱讀這個條約，就會看到該運河如果遇有侵畧，埃及政府是要負責保衛的。按該約第七條，英聯王國也要負責協助；這種協助與互助依據兩國政府在該條約下所成立的軍事同盟而繼續下去。

欲求確保締約國雙方於戰時不僅爲保衛該運河而且爲保衛埃及領土的其他任何部份而實行合作，在埃及境內繼續駐兵不是必要的。在這一點上，蘇彝士運河與埃及領土的其他任何部份就沒有甚麼分別了。的確，按照該條約第七條，英聯王國政府擔允在埃及遇有任何戰爭的危險，或者埃及領土的任何部份遇有任何性質的侵畧時，爲埃及後援。爲了這個理由，我認爲英聯王國軍隊撤離運河區無論對於運河的保護或者條約的觀念或主旨都毫無影響。換句話說，一切依然如故。

現在埃及不但能在該區駐兵一萬人，且能駐五萬大軍。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人想侵畧埃及與該運河時或者和平遇有威脅時，實際駐軍達一萬以上，甚至達十萬之衆。事實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埃及軍隊與英聯王國軍隊共同保衛該運河者人數在一百萬以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情形完全一樣，英埃兩國在這個條約之下繼續合作。

這些軍隊的駐守既然是可以隨意，自動撤離決不會影響這一問題。英聯王國政府說，英國軍隊現在已不必駐在該區，而且就條約第八條而論在現階段中已經不再需要。英聯王國政府如果把其軍隊撤退，就足以便利今後一切的談判，將來談判勢必成功，且有很好的結果。

此項軍隊駐在埃及境內確是一切談判的障礙物。撤軍就能培養爭端當事國之間以及其與亞拉伯國家間的友誼及友好關係。亞拉伯國家都很高興看到埃及與英聯王國間的問題獲得解決，以免今後引起任何枝節與糾紛。

哥倫比亞提案一段(甲)分段的第二部份應該刪掉；該決議案如果載有這一部份，我恐怕誰也不會同意。所以我請問哥倫比亞代表他是否願意我們照他所提議的辦法進而表決他的提案，而且還要請問理事會其他代表他們是否準備進行表決。

Mr. LÓPEZ(哥倫比亞)：本人一時衝動，覺得很想撤回我的提案，以便澳大利亞代表如願以償。繼思之下，我覺得我的提案當能博得必要的票數，可以作爲解決辦法的基礎，此刻如果撤回，簡直就等於功敗垂成。

理事會大多數代表已經很明顯表示不贊成第一段的第二部份，儘管他們認爲第一部份可

取。既有此項異議，我願意追隨理事會其他代表投票反對第一段(甲)分段的第二部份。於是對於埃及問題，我們就有個解決辦法了，或者說就有了一種似乎能夠解決問題的辦法，或理事會大多數代表所能贊同的一個提案。我們投票反對這第一段(甲)分段的第二部份，我們就削去了這一提案裏遭人反對的部份。

所以讓我們把有關撤軍問題的一部份付諸表決，於是我們就會得到理事會所認為滿意的提案。這一段的另一部份將被否決，所以該條約就照常有效了。

因此我要求把我們的提案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分段表決，第一段分成兩部表決，第一部份至“領土”兩字止，第二部份包括該段其餘字句。我希望這樣就能消除人們對於我的提案的異議。

Sis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想好像中國代表昨天下午講過，理事會允宜——當然不是必須——努力設法獲得當事國雙方都能同意的解決辦法。埃及代表團不贊成巴西的決議案。恰巧，我想哥倫比亞代表說過，我也不贊成此草案。他會明白此說並不盡與事實相符。所以理事會若干代表曾想尋求埃及代表所認為滿意的或者至少不是他所認為不滿意的字句列在決議案裏，設法使埃及代表再無異議。

可是英國政府也是這一爭端的當事國。我已經講過，第一段(甲)分段的首半部如果沒有後半部的話，就根本欠妥。各位如果願意，儘可把這兩部份一起刪掉，別管第一段(甲)分段了。如果理事會仍要這一類東西的話，那就把兩部份都列入。我想我也像另一造那樣有權堅持異議。

我想有一兩位代表——我相信主席也是其中一個——曾經要我注意如果保留第一部份而刪削第二部份的話，英聯王國軍隊就得撤離，而一九三六年的條約依然有效，直到一九五六年為止。理事會真要這麼辦麼？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很適當的解決辦法。我們根據條約本身的條款，正在設法加以修正，尋求一個雙方都認為滿意的解決。可是我却要指出，以免有所誤會，該決議案如果第一段(甲)分段的第一部份通過而沒有其第二部份的話，英國政府就將認為根本不能滿意。我當然沒有表決權¹，不能防止其通過。

主席：我講到該條約之第七條及第八條，我的意思不是要把我的陳述作為理事會的意

¹ 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見。理事會現在無權來處理這個條約。現在所討論的是哥倫比亞的決議草案，它與條約毫無關係。它並未確定此項條約的是否有效。這不是理事會現在所處理的問題。

我提到這一點是要向英聯王國代表說明他本國政府與埃及之間有一個條約，其中規定防衛運河的互助辦法。英聯王國儘可憑藉這一條約，這是它認為有效的。英聯王國代表屢次講過這一條約繼續有效，直到廢止時為止。這個條約既然也是英聯王國所根據的，其中既有關於互助辦法的條款，理事會的建議中就不必再有此項條款，為甚麼還堅持要在決議案中列此一款呢？

理事會現在不是研究或討論這一條約的效力問題，或者防衛運河的互助辦法問題。理事會不管這些細節。理事會只想向關係國建議，俾使它們的談判成功。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們現在與問題的中心很接近了。大家已經明白看到我不想以甚麼東西來勉強當事國接受，而且誠如我前已講過的，理事會大多數代表既不贊成我的提案的某一部份，我已經接受這種異議，而且我希望他們照此投票。

英聯王國代表說哥倫比亞提案第一段(甲)分段的第一部份不能使他認為滿意，而且很得當地請理事會注意理事會所以沒有通過巴西的提案是因為埃及代表宣稱巴西提案不夠圓滿。理事會現在要決定究竟應該尋求當事國雙方都能同意的提案呢，還是通過它認為可能產生圓滿結果的提案而不顧當事國雙方的反應如何。

聽到英聯王國及埃及代表所發表的彼此衝突的言論，我們覺得哥倫比亞提案一段(甲)分段的兩部份多少足以表示理事會正在想法解決的意見與利害上的矛盾。

主席：雖然我發現各發言人反對哥倫比亞決議草案的陳述中的某些徵象，我仍須遵照議事規則把這草案付表決。依照哥倫比亞代表的要求，理事會把該決議案分段表決，然後全案表決。

前文與正文第一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總理以公函提請注意的英聯王國與埃及的爭端，

“促請英聯王國及埃及政府：

“一、重新直接談判以便……”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五票贊成，棄權者五。第一部份未獲通過，因為沒有獲得七位代表的贊成票。

贊成者：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聯盟。

英聯王國代表遵照憲章第二十七條並未參加表決。

主席：下一部份如下：

“(甲)英聯王國之所有陸海空軍撤離埃及領土，並須儘速完成之……”

舉行舉手表決。五票贊成，棄權者五。第二部份沒有獲得七位代表的贊成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代表遵照憲章第二十七條並未參加表決。

主席：下一部份如下：

“……規定互助辦法以便遇有戰爭或戰爭的迫切威脅時，保障蘇彝士運河航運之自由與安全。”

舉行舉手表決。無贊成票，也無反對票，棄權者十。第三部份未通過。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英聯王國代表遵照憲章第二十七條沒有參加表決。

主席：下一段文如下：

“(乙)充分顧及民族自決原則及其自治之權利，結束蘇丹的共管，”

舉行舉手表決。四票贊成，無反對票，棄權者六。該段未獲七位代表投票贊成，故未通過。

贊成者：巴西、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代表遵照憲章第二十七條未參加表決。

主席：現在我們來表決最後一段，段文如下：

“二.將談判進行情形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舉行舉手表決。五票贊成，無反對者，棄權者四。最後一段因為未獲七位代表投票贊成，沒有通過。

贊成者：巴西、中國、哥倫比亞、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比利時、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代表遵照憲章第二十七條沒有參加表決。澳大利亞代表沒有投票。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沒有投票表決最後一段，因為以前各段既然都未被接受，單單表決最後一段未免太傻。

主席：哥倫比亞的決議案未獲通過。

現在我面前已經沒有其他提案。理事會各位代表想採取甚麼措施，我很願傾教。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澳大利亞代表心裏所想的如果是第二段，即“將談判進行情形隨時報告理事會”，在某種意義上，他是正確的。前幾段既然都沒有通過，這最後一段就毫無意義了。本人所以沒有投票贊成，理由在此。我當然認為這個問題應視為仍列在理事會的議程上面，而且我覺得理事會其他代表大多數亦有同感。我們對於這一點如果有任何異議，就得舉行表決。如果一致同意的話，也許只要主席聲明一下就够了。

主席：哥倫比亞決議案的最後一段稱，“如果整個決議案通過的話，該段當然就會通過。其他各段既然都已否決，最後這一段也被否決了。不過這不是說議程上就沒有這個問題了。那一段不過是哥倫比亞決議案裏的一段罷了。

所以這一項目依然列在議程上面，我們要等那一位代表提出其他決議草案或提案，然後大家再來討論。

安全理事會尚未採取甚麼決定，我們不能就排除這個問題。除非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決不能把任何案件丟開。

蔣先生(中國)：既然有人兩度使理事會獲有一決議案而兩度都沒有成功，我現在建議從一個稍為不同的角度來研究這個問題。

我聽了大家的討論，覺得這問題的關鍵在於英聯王國軍隊之撤退。所涉其他問題固然嚴重，但是如果撤兵問題能夠開始談判，如果這種談判似能達成協議的話，其他問題就能在較好的氣氛中來處理。

所以我建議——我並非正式動議——當事國雙方與理事會各同仁討論這樣的一個辦法：“理事會承認埃及政府希望英聯王國軍隊及早全部撤出埃及事屬合理。”我們可以指出英聯王國政府已經把其一部份軍隊撤出埃及，而且準備談判全部撤離。我們儘可建議這兩國政府進行談判。

我們不妨丟開以前討論過的其他各段，而完全集中對付這一問題。如果此項建議獲得理事會普遍贊助，我就來把它照決議案式樣寫出來。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除非埃及與英聯王國代表都表示反對按照中國代表剛纔所講方針擬定的決議案而使它顯然不能實施，本代表團欣然贊助這種決議案。

我不能作正式提議，但想請問中國代表能否在他的決議案之前列入這麼一段：“安全理事會業已審議……深信當事國雙方重新談判定能達成英聯王國軍隊及早撤離埃及領土並解決雙方間其他爭執問題，爰建議……”。

蔣先生(中國)：我很樂於把這個建議列入決議案內。我原想就在說明我們注意到英聯王國軍隊已經部份撤退一句話裏來表達此項建議意思。我是想藉此表示我們之深信談判定有結果是有道理的，不過我想美國代表所建議的措詞來得更為明確。所以我就採用那種措詞，並且把其他各段加以修正，以免多餘。

主希：我認為時間已經不早，來不及討論此項建議，或者作甚麼決定了。本項目既仍在議程上面，以後自應專為此事召開會議。安全理事會九月份的主席是蘇聯代表¹，下次會議由他召集，除非他現在就要決定開會日期。否則我就宜告延會，由他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會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只想請主席或者蘇聯代表告訴我們大概在甚麼時候再為此事召開會議。不知道日期殊感不便。本代表團有些從倫敦來的人員，他們來了已經有幾星期之久，他們當然都想回去。我希望能夠告訴他們一個日期。

主席：理事會下月主席同意在九月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下次會議。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¹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2/No.87 (S/PV.200)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 S. 0.25; 1/9 stg.; Sw. fr. 1.00

55-21407-Nov. 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